

湖北4个风电项目上网电价获得批准

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》《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》规定，湖北省物价局近日批复三峡新能源通城黄龙山等4个风电项目上网电价。

根据要求，三峡新能源通城黄龙山风电场、华润宜城喜山风电场、华润枣阳平林风电场3个项目将执行每千瓦时0.61元(含税)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，丰华黄梅招云寨风电场将执行每千瓦时0.60元(含税)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，自风电场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。

另据要求，上述上网电价在湖北省现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(含脱硫、脱硝、除尘)以内的部分，由湖北省电力公司负担;高出部分，在项目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后，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，由湖北省电力公司负担的部分相应调整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4247.html>